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特 急

工信厅运行函〔2019〕161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当前工业通信业防汛抗洪救灾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：

当前，全国汛情不断发展，南方地区遭遇持续强降雨，部分地区遭受洪涝和地质灾害，防汛救灾工作进入关键阶段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为切实做好工业通信业防汛抗洪和减灾救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，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密切协同，确保党政军和各级抢险救灾指挥等重要通信畅通，满足灾区群众通信需求，做好易发灾区通信网络运行预警监测和巡检维护，加固和强化通信设施的防洪抗灾能力，确保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安全平稳运行。

二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指导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救灾装备、医药用品等应急产品保障，对地方提出的保障需求按省积极协调落实，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掌握应急工业产品需求情况，组织好工业应急产品的供应和生产，本地不能满足需要的要及时报部解决。完善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应急工业产品区域联动机制，按照就近、就急的原则，确保迅速及时高效提供应急工业产品。

三、对处于易受内涝影响的工业通信业企业特别是危险化学品

品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排查，做好防灾减灾预案。强化对民爆企业的指导检查，及时排除风险隐患，防止安全生产事故，避免次生灾害。对地处可能遭受洪涝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的企业，要指导企业采取必要防范措施，避免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，减轻对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四、灾情发生后，在地方政府指导下做好工业企业处置应对工作，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。加大对受灾地区工业通信业企业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力度，帮助受灾企业尽快恢复正常运行，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。

五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通信管理局要加强应急值守，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，确保联系畅通，及时掌握防汛抗洪情况。继续做好信息报送工作，及时将应急工业产品需求、工业企业受损情况、采取的应对措施等重要信息报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运行监测协调局），应急通信保障信息报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信息通信管理局）。

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通信管理局要将本通知部署落实情况于7月底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宇 010—68205262）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